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柏宏

電話：02-21910189#2735

電子信箱：phche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500215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50021565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500215650A0C_ATTCH2.doc)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等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各1份。
- 二、本案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經人事總處修正為需服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第3階段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不予併計年資）、國民兵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方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另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

法醫研究所 1051215



10500225740

年資，並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註記。

- 三、各機關前經本部依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規定核頒之案件，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依人事總處本次來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應向本部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或應向本部申請核頒）外，其餘不再變更。
- 四、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案，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者，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依人事總處本次來函所定基準辦理。
- 五、上開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本部103年10月20日法人決字第10300199570號函，計達），依該總處本次來函停止適用。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2016-12-14
18:23:35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 jey@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19178_1_051738158447.doc)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請依本函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釋略以，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二、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爰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如下：

(一)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1、年資計算：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請

法務部 1051206



10500215650

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

- 2、採計條件：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

(二)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

- 1、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
- 2、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性質，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三)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

- 1、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
- 2、免予查證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並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註記。

(四)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



1、各主管機關已依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次服務獎章（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外，其餘不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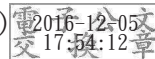
2、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案，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者，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

三、檢附「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參考範例）」1份供參。

四、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1764號函、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人字第10403683860號書函、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人決字第10408512020號函、交通部104年6月11日交人字第1040017835號函)、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參考範例)

一、姓名：_____

二、服役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應附證明文件)

(一) 役別：_____ (例如：義務役、志願役、替代役)

(二)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頒2種以上者可重覆勾選)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未達10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10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 (服役20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 (服役30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 (服役40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應予扣除。

三、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民國____年，計__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__年__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修正。）